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重訴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林賜玉

被　　告　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3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編號1至10之「房屋於社區內應共有之建物即警衛室（花蓮縣花蓮市○○段）」欄位內，其中「00地號土地」之文字均應更正為：「00建號建物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載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釋云